

石嘴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石嘴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石嘴山市交通运输局围绕交通运输工作重点，细化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动行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建设，为建设人民满意交通和助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主动公开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按照“应公开 尽公开”原则，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结合工作实际，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专栏对我局机构职能、政策法规、工作动态、交通执法、安全生产、重大项目建设等内容及时进行公开。2023 年，石嘴山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公开信息累计发布 36 条，“石嘴山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微信公众号发布 123 篇内容、微信视频号发布 24 篇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交通运输各项工作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根据网络信息审查发布机制，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切实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对石嘴山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内容审查和保密审查，做到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紧紧围绕“五公开”要求，对主动公开目录和事项标准进行梳理，对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严格执行网络信息审核发布“三审三校”制度流程。及时做好发布信息的纠错、过期信息的更新及清理删除工作。全年未出现泄密、重大错误等问题。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细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市政府网站和全市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的通知》持续做好“石嘴山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政务新媒体账号发布，围绕交通运输从业资格证办理，政策法规以及交通运输方面以案释法解读法条等，多形式开展宣传工作。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根据《石嘴山市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工作要求，梳理我局政务公开工作重点，落实政务公开责任制，明确工作、职责到人、强化尽责履职。二是根据本年度自治区效能目标管理

考核及石嘴山市绩效考评工作安排，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整体绩效考评体系。三是通过每季度的督查与年底考核形式进行管理，提高政务公开实效。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主动接受社会评议，并针对指出的问题逐项核查、整改落实，2023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4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3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	法律服务	其他	

					组织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结	其	尚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结	其	尚	总	结	结	其	尚	总
维		纠	他	未	计	果	果	他	未	计	果	果	他	未	计

持	正	果	结		维	纠	结	审		维	纠	结	审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平稳有序。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对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理解和把握不够，部分信息公布不及时、更新慢，公开的效率还需进一步加强。二是涉及民生实事上征集和在线调查人民群众关切的内容上主动性和及时性不够，政务公开实效不高。三是交通运输领域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及多样性不足，公开内容离基层群众实际需求还有一定差距。

针对以上问题，从以下几方面进行了改进：一是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围绕全市工作大局以及社会各界关注的交通运输工作热点、重点，不断充实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内容。二是依托“石嘴山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微信公众号平台，增加“法律法规”“业务办理”等内容，使政务公开内容更为明晰，便于群众查阅。三是切实履行政策解读工作，严格按照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加强政策发布解读，通过图表图解、音视频的多种解读形式丰富政策解读的内容，切实增强政策解读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按照石嘴山市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一是根据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持续做好交通运输领域行政许可、政策解读等工作。

二是负责实施的交通建项目 1 个，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和石嘴山市招投标有关规定，全部实行公开招标，并将招标公告、中标结果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及时公示。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2023 年，石嘴山市交通运输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